

112 年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使用者及照顧服務員性別分析

居家服務為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到家中協助失能者，包含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陪同外出或就醫等服務。居家式長照機構 111 年底計有 1,696 家，較 105 年 186 家成長 9.1 倍。服務人力方面，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之居家照顧服務員(下稱居服員)計有 4 萬 9,834 人，較 10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9,523 人成長 5.23 倍，居家服務為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服務中服務量能成長最為顯著服務項目。

為瞭解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曾經使用長照居家服務者與居服員(曾經登錄在居家式長照機構者)之服務提供情形，從性別與年齡之交織性加以分析，並從服務使用者與提供者二個不同變項分析性別差異。

一、服務使用者的年齡與長照需要等級分布，男女性別分布趨勢相似

資料分析期間曾經使用居家服務者有 29 萬 7,641 人，男性 12 萬 3,757 人(41.6%)，女性 17 萬 3,884 人(58.4%)，女性高於男性。

在年齡方面，男、女性使用者年齡分布趨勢相似，隨年齡增加使用服務人數亦隨之增加，但 85 歲以上者，使用人數轉為下降。在長照需要等級(以下稱 CMS)方面，男性以 CMS 第 4 級使用居家服務的比率最高(20.2%)，第 3 級次之(18.0%)，第 2 級再次之(17.2%)，女性以 CMS 第 2 至 4 級使用比率偏高(皆大於 20%)(詳表 1)。

表 1 居家服務使用者年齡與長照需要等級(CMS)分布

	男性		女性	
	(N=123,757)		(N=173,884)	
	n	(%)	n	(%)
年齡層				
未滿 25 歲	2,861	(2.3)	1,646	(0.9)
25~44 歲	3,411	(2.8)	2,604	(1.5)
45~64 歲	18,816	(15.2)	13,082	(7.5)
65~74 歲	28,913	(23.4)	36,915	(21.2)
75~84 歲	36,741	(29.7)	64,158	(36.9)
85 歲以上	33,015	(26.7)	55,479	(31.9)
CMS				
第 1 級	148	(0.1)	243	(0.1)
第 2 級	21,340	(17.2)	35,901	(20.6)
第 3 級	22,295	(18.0)	37,667	(21.7)
第 4 級	24,975	(20.2)	35,842	(20.6)
第 5 級	19,784	(16.0)	23,557	(13.5)
第 6 級	11,475	(9.3)	13,495	(7.8)
第 7 級	11,875	(9.6)	14,093	(8.1)
第 8 級	11,865	(9.6)	13,086	(7.5)

說明：

1. 分析對象為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曾經使用居家服務者。
2. 本分析 CMS 分組定義以分析期間最後一次評估為主，如原接受服務時評估為 CMS 第 2 級以上，後續複評轉降為第 1 級，則會歸在第 1 級。

二、女性使用居家服務的平均次數略低於男性使用者

考量性別刻板化印象在服務使用項目之差異，向為各界關注，本分析將居家服務區分為身體照顧服務與非身體照顧服務 2 類。身體照顧服務以直接接觸服務對象之身體照顧為主，包含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洗頭、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協助上(下)樓梯、協助洗頭及協助排泄；另一類則為非身體照顧服務，包含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家務協助、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安全看視、陪伴服務及巡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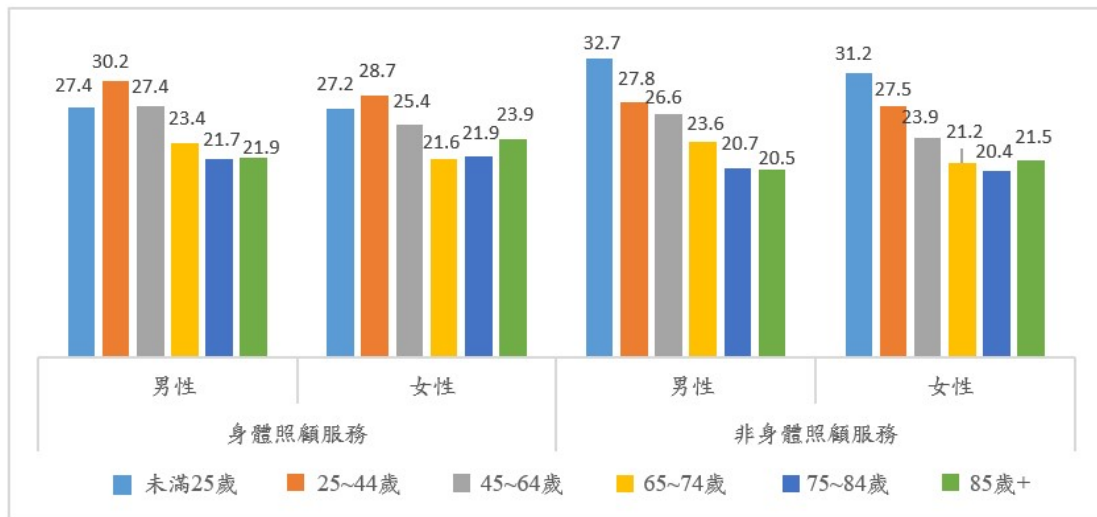
本次分析資料結果，曾使用身體照顧服務者有 22 萬 6,895 人，每人平均每月使用 23.1 次服務。女性平均使用 22.9 次，略低於男性 23.3 次；非身體照顧服務者有 22 萬 3,763 人，每人平均每月使用 22 次服務。女性平均使用 21.4 次，略低於男性 22.8 次。

以分年齡來看，在身體照顧服務中，男、女性皆以 25 至 44 歲的使用者每月平均使用次數最多，分別為 30.2 次與 28.7 次。在非身體照顧服務中，男、女皆以未滿 25 歲使用者每月平均使用次數最多，分別為 32.7 次與 31.2 次；其次是 25 至 44 歲使用者(詳圖 1)，顯見未滿 45 歲之失能身障者服務次數無論身體照顧服務或非身體照顧服務均為各類長照服務使用對象中使用次數最高。

此外，如以 65 歲以上族群分析，在身體照顧服務中，男性 65 至 74 歲者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23.4 次，75 至 84 歲者降至 21.7 次，85 歲之後微升至 21.9 次；女性則是隨年齡增加每月平均使用次數上升(從 21.6 次上升至 23.9 次)。在非身體照顧服務中，男性隨年齡增加每月平均使用次數下降(從 23.6 次降至 20.5 次)；女性 65 至 74 歲者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21.2 次，75 至 84 歲者降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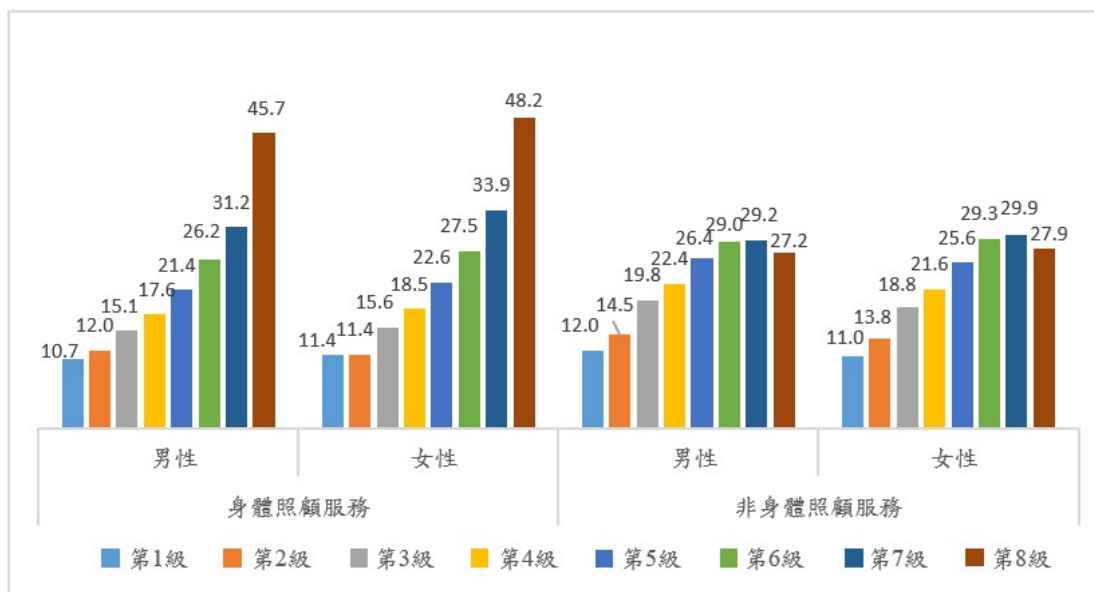
20.4 次，85 歲之後微升至 21.5 次。女性在 85 歲以後每月平均身體或非身體照顧服務次數皆有上升趨勢。

圖 1 居家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之月平均次數_依年齡層分組



另以服務使用者之 CMS 來看，身體照顧服務中，男、女性別分布趨勢相似，隨 CMS 等級增加使用服務的次數增加，以第 8 級陡升最多。非身體照顧服務中，男、女性別分布趨勢亦相似，隨 CMS 等級增加使用服務的次數微幅增加，但第 8 級者，使用的次數未升轉降(詳圖 2)。

圖 2 居家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之月平均次數_依 CMS 分組



說明: 本分析 CMS 分組定義以分析期間最後一次評估為主, 如原接受服務時評估為 CMS 第 2 級以上, 後續複評轉降為第 1 級, 則會歸在第 1 級。

三、 女性居服員人數約為男性居服員的 5 倍

從服務提供者面向分析, 本分析期間曾經提供居家服務之居服員人數有 5 萬 6,420 人, 男性為 9,304 人(16.5%), 女性為 4 萬 7,116 人(84.5%), 女性人數約為男性的 5 倍。男性居服員年齡層以 25 至 54 歲為主, 有 6,595 人(占男性 70.9%), 未滿 25 歲有 522 人(5.6%), 55 至 64 歲有 1,697 人(18.2%), 65 歲以上有 490 人(5.3%)。女性居服員年齡層以 35 至 64 歲為主, 有 3 萬 7,884 人(占女性 80.4%), 25 至 34 歲有 4,488 人(9.5%), 65 歲以上有 3,462 人(7.3%), 未滿 25 歲有 1,282 人(2.7%) (詳表 2)。

另未滿 45 歲的男性居服員占整體男性居服員的比率高於未滿 45 歲的女性居服員, 分別為 51.7%與 31.9%。男性居服員年齡分布偏向青壯人口, 女性居服員則以中高齡為主, 男、女性年齡分布有差異。

表 2 居服員年齡分布

	男性		女性	
	n	(%)	n	(%)
總計(N=56,420)	9,304	(16.5)	47,116	(83.5)
年齡層				
未滿 25 歲	522	(5.6)	1,282	(2.7)
25~34 歲	2,100	(22.6)	4,488	(9.5)
35~44 歲	2,188	(23.5)	9,278	(19.7)
45~54 歲	2,307	(24.8)	14,962	(31.8)
55~64 歲	1,697	(18.2)	13,644	(29.0)
65 歲以上	490	(5.3)	3,462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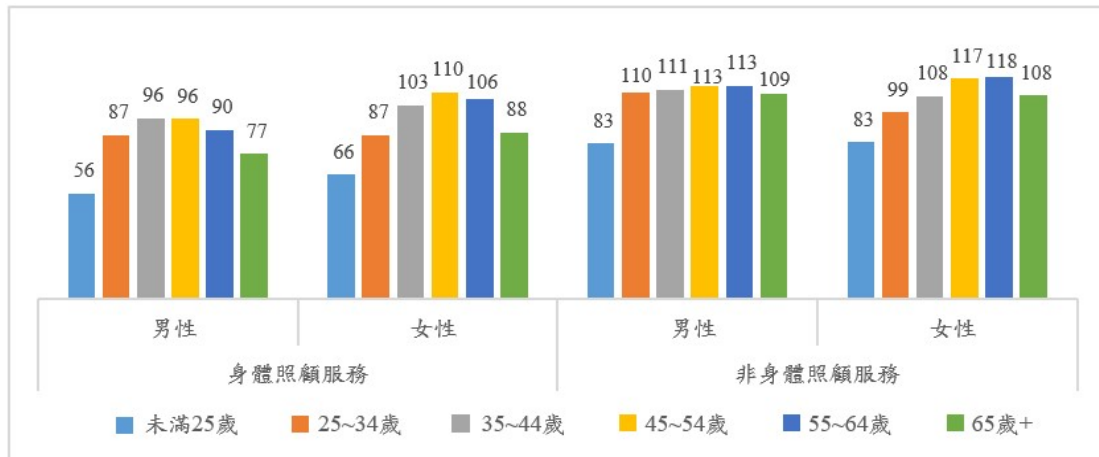
說明:分析對象為 11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曾經提供居家服務之居服員。

四、女性居服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次數高於男性居服員

本分析期間曾提供身體照顧服務之居服員有 5 萬 5,182 人，每人平均每月提供 101 次服務，女性居服員平均服務為 103 次，高於男性居服員的 90 次。分年齡層來看，男性以 35 至 44 歲與 45 至 54 歲兩組每月提供的平均服務次數最多(96 次)，女性以 45-54 歲最多(110 次)(詳圖 3)。

曾提供非身體照顧服務之居服員有 5 萬 6,260 人，每人平均每月提供 112 次服務，女性與男性居服員平均服務次數相近(女性 112 次，男性 110 次)。分年齡層來看，男性以 45 至 54 歲與 55 至 64 歲兩組每月提供的服務次數最多(113 次)，女性以 55 至 64 歲最多(118 次)(詳圖 3)。

圖 3 居服員提供服務之月平均次數



五、結語

以居家服務使用者性別、年齡及失能情形交織性來看，居家服務使用者的年齡與 CMS 分布男、女性相近，使用身體照顧服務的平均次數男、女性相近；另以居家服務提供者性別來看，女性居服員人數約為男性居服員的 5 倍，顯示女性居服員仍為居家服務主力，可能與照顧服務特性有關，但年輕的男性居服員則有較高意願投入照顧服務工作。又女性居服員提供身體照顧服務的平均次數高於男性居服員，在非身體照顧服務則男、女居服員平均服務次數相近，顯示居服員在不同的身體及非身體照顧服務中性別分布有所不同。

本分析可提供相關單位瞭解不同性別的居家服務使用者在不同年齡層、不同 CMS 的使用人數與使用次數分布，及使用身體照顧服務或非身體照顧服務的差異；亦可瞭解不同性別居家照顧服務員的年齡層差異，及提供服務的人數與服務次數分布，可作為檢視政府政策實施成果及調整之參考。